违约办理流程

受理事项：毕业生申请办理违约

受理时间：每周二08:00-11:30,13:30-17:00

受理部门：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中心

受理地点：启航楼204室

咨询人员：张淼老师（本科生） 张嘉樱老师 （研究生）

咨询电话：84729209（本科生）    84724587（研究生）

申办材料：《大连海事大学毕业生违约申请表》（[下载链接](http://my.dlmu.edu.cn/student/zlxz/ff808081432d5b3901432dd9085f0017.h)），原就业单位出具的《解约函》、原《就业协议书》

依据制度：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学指[2013]115号）（[下载链接](http://my.dlmu.edu.cn/student/gzzd/ff808081432d5b3901432dd5fa590015.h)）、《大连海事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连海大字[2009]513号）（[下载链接](http://my.dlmu.edu.cn/student/gzzd/ff808081432d5b3901432dc68a180010.h)）

办理流程：

1、毕业生提交《大连海事大学业生违约申请表》、原就业单位出具的《解约函》、原《就业协议书》；

2、院（系）审批；

3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后发放新《就业协议书》，加盖“违约一次”字样并公示。

办理流程图：

